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武华委检字 2021 (3336) 号

项目名称: 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1 年 5 月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 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一、任务来源

受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和采样，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进行了检测分析。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				
监测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垃圾焚烧量设计单台	1#焚烧炉	500 t/d	垃圾焚烧量实际单台	1#焚烧炉	510 t/d
	2#焚烧炉	500 t/d		2#焚烧炉	492 t/d
装机容量	1#机 9Mw, 2#机 10Mw		实际发电量	1#焚烧炉：21.2 万度/天 2#焚烧炉：23.5 万度/天	

三、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1#排气筒 DA001 (◎1)	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参数	1 次/天， 监测 1 天
	2#排气筒 DA002 (◎2)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四、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样品性状	
有组织 排放废气	氯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采 样体积为 1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XC-057-2 YQ-A-XC-057-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 排放废气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XC-057-2 YQ-A-XC-057-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玻璃量器

六、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检定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附表。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1年 5月17日	1#排气筒 DA001 (◎1)	烟气温度(°C)	144	/	/
		烟气流速(m/s)	15.9	/	/
		含氧量(%)	8.8	/	/
		标干流量(m ³ /h)	75474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0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5	3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33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1	300	达标
		一氧化碳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	/
		一氧化碳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ND	100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70723	/	/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6.8	/	/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3.8	60	达标	
	2#排气筒 DA002 (◎2)	烟气温度(°C)	150	/	/
		烟气流速(m/s)	11.9	/	/
		含氧量(%)	8.5	/	/
		标干流量(m ³ /h)	53656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3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4	3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5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2	1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36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89	300	达标	
一氧化碳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	/	/		
一氧化碳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	10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1年 5月17日	2#排气筒 DA002 (◎2)	标干流量(m ³ /h)	53656	/	/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4.2	/	/
		氯化氢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1.4	60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排气筒高度均为 80m； 3、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表 4 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常秀丽

日期：2021.6.2

审核人：蔡彦青

日期：2021.6.2

签发人：李翠

日期：2021.6.2

附表：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全程序空白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氯化氢	ND	2mg/m ³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附表 2 气体测试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标准气体名称及编号	厂商	标准气体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示值误差		最大允许示值误差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氧气 KE02086	武汉 纽瑞 德	10%	10.1%	10.2%	1.0%	2.0%	≤±5%	合格
二氧化硫 83205198		20.3mg/m ³	22mg/m ³	21mg/m ³	1.7mg/m ³	0.7mg/m ³	≤±14.3mg/m ³	合格
一氧化碳 L184902035		15.3mg/m ³	14mg/m ³	15mg/m ³	-1.3mg/m ³	-0.3mg/m ³	≤±6.2mg/m ³	合格
一氧化氮 90403150		506.4mg/m ³	510mg/m ³	515mg/m ³	0.7%	1.7%	≤±5%	合格

备注：1、氧气参照 HJ 397-2007 中的规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则为合格；
 2、一氧化氮根据 HJ 692-2014、HJ693-2014 中的规定，示值误差绝对值≤5%（浓度小于 100μmol/mol（134mg/m³）时，≤5μmol/mol（±6.7 mg/m³）），则为合格；
 3、二氧化硫根据 HJ 57-2017 中的规定，全系统示值误差不超过±5%（标准气体浓度值 < 100μmol/mol（286mg/m³）时，不超过±5μmol/mol（14.3 mg/m³）），则为合格；
 4、一氧化碳根据 HJ973-2018 中的规定，示值误差绝对值≤5%（浓度小于 100μmol/mol（125 mg/m³）时，≤5μmol/mol（±6.2 mg/m³）），则为合格。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1#排气筒 DA001 (©1)



2#排气筒 DA002 (©2)

报告结束